**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

附表3

**獎勵申請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姓名 |  |
| 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情形 | 檢附資料 |
| □本人已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取得25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 | □檢附學習時數證明 |
| □本人已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取得50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 | □檢附學習時數證明 |
| 符合敘獎標準情形（請人事單位勾選） |
| □已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取得25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1次 |
| □已選讀公務數位學習平台英語課程取得50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2次 |
| 申請人： 科(課)長： 機關首長： (府內一級單位主管) |
| 人事單位： |

備註：

1. 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公務人員於公務數位學習平台(如e學補給站、e學中心等)選讀英語課程取得25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1次；選讀英語課程取得50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2次。
2. 符合上開敘獎標準之同仁，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附英語課程學習時數證明文件，送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審核並辦理敘獎。
3. 申請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經查如有不實，願受懲處。